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0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正中珠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提议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正中珠江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成立于 80 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首批 8 家具有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大型事务所之一；是成立最早、资质最全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一

大批资深的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和工程造价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职业经验。中证天通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广州、深圳、上海、成都等多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证天通规模较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专门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用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